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本电...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建设单位：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12254791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 190 号-2

编制单位：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12254791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 190 号-2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4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3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九、废气监测结果	22
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5
十一、噪声监测结果	29
十二、废水监测结果	31
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32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十五、附件	37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7
附件二 危废废物处理协议	40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58
附件四 项目现场照片	64
附件五 检测报告	65
附件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1层）	88
附件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2层）	89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转法人() (划√)				
建设地点	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 190 号-2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维修保养项目，无产品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为汽车销售、维修保养项目，无产品生产，环评报告中未提及年维修汽车量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年维修量为 6500 辆/年，喷漆量为 1209 辆/年，洗车量为 7240 辆/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5-6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核部门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广州粤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10 年修订)；				

	<p>4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9 号文;</p> <p>6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保局,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7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8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广州粤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p> <p>9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台环审[2016]141 号, 2016 年 6 月 27 日);</p> <p>10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COD_{Cr} \leq 90mg/L$, $BOD_5 \leq 20mg/L$, $SS \leq 60mg/L$)。</p> <p>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喷漆废气(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颗粒物)和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外排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3)</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 率(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mg/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3)	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mg/m^3)	颗粒物	15	120	2.9	1	苯	1	0.2	0.1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3)	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mg/m^3)											
颗粒物	15	120	2.9	1											
苯		1	0.2	0.1											

	甲苯+二甲苯		18	1.4	甲苯: 0.6; 二甲苯: 0.2
	VOCs		90	2.8	2.0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
	铅及其化合物	/	/	/	0.0060
<p>备注: 根据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台环审[2016]141号), 项目喷漆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但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7812018000699), 喷漆废气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限值。因此, 本次验收喷漆废气按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限值要求。</p> <p>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p>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审[2016]141 号)批准,于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 190 号-2 建设“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为汽车专营店,主要业务包括汽车销售、维修及保养,项目占地面积 2189.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63.73 平方米,根据 2018 年的经营数据,项目年维修汽车 6500 辆/年,喷漆汽车 1209 辆/年、洗车量为 7240 辆/年。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员工人数 51 人,年生产 356 天,每天 8 小时。

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 190 号,项目东面 25m 为陈宜禧路;南面为停车场;西面 10m 为交通执法局;项目北面 8m 处为江门昌泰汽车营销店。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2、项目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2189.61平方米,建筑面积4063.73平方米。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烤漆房及相关设备2套(喷枪2套)、小剪式两柱举升机7台、四轮定位检测仪1台、扒胎机1台、轮胎动平衡校正仪1台、空压机1台、立柱举升机6台、卧式千斤顶2台、轮式举升托架4台、压床1台、外型修复机2套、打磨砂轮机2台、各式钳工台1套、氧焊/切割机2套、电路系统故障诊断仪表4套、106件装发动机件专用工具4套、各型汽修检测表4套、各型汽修拉拔器4套、各型汽修工具6套、干磨机2台。	项目占地面积2189.61平方米,建筑面积4063.73平方米。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烤漆房及相关设备2套(喷枪2套)、小剪式两柱举升机7台、四轮定位检测仪1台、扒胎机2台、轮胎动平衡校正仪1台、空压机1台、立柱举升机6台、卧式千斤顶2台、轮式举升托架4台、压床1台、外型修复机2套、打磨砂轮机2台、各式钳工台1套、氧焊/切割机2套、电路系统故障诊断仪表4套、106件装发动机件专用工具4套、各型汽修检测表4套、各型汽修拉拔器4套、各型汽修工具6套、干磨机2台。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800m ³ /a, 洗车用水: 1200m ³ /a	根据水费单核算,生活用水: 3642m ³ /a, 洗车用水: 1200m ³ /a
	排水	生活废水: 4320m ³ /a,	生活废水: 3277.8m ³ /a,

		洗车废水：1080m ³ /a	洗车废水：1080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经滤芯+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取措施处理。	两套喷漆房废气分别经一套“经滤芯+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发烟量低的焊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极少，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的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洗车废水一起格栅—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水步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洗车废水一起格栅—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治理	隔音处理、合理布置设备	隔音处理、合理布置设备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废电器、废零部件、废电器、生活垃圾、废漆罐、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电器、废零部件、废电器外卖处理，废漆罐、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废电器（包括废铅蓄电池和其他一般废电器）、废零部件、生活垃圾、废漆罐、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电器、废零部件、废电器外卖处理；废矿物油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漆罐、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格、含油抹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交由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台)	现场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	----	------------	-----------	------

1	小剪式两柱举升机	7	7	无变更
2	四轮定位检测仪	1	1	无变更
3	扒胎机	1	2	增加1台
4	轮胎动平衡校正仪	1	1	无变更
5	空压机	1	1	无变更
6	立柱举升机	6	6	无变更
7	卧式千斤顶	2	2	无变更
8	轮式举升托架	4	4	无变更
9	压床	1	1	无变更
10	烤漆房及相关设备	2套	2套	无变更
11	外型修复机	2套	2套	无变更
12	打磨砂轮机	2	2	无变更
13	各式钳工台	1套	1套	无变更
14	氧焊/切割机	2套	2套	无变更
15	电路系统故障诊断仪	1套	1套	无变更
16	106件装发动机件专用工具	4套	4套	无变更
17	各型汽修检测表	4套	4套	无变更
18	各型汽修拉拔器	4套	4套	无变更
19	各型汽修工具	6套	6套	无变更
20	干磨机	2	2	无变更
21	喷枪	2套	2套	无变更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更情况
1	机油	600L	13765 L	项目使用机油为汽车保养更换机油，未直接使用，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油漆	环评报告中油漆用量为：1200L，环评批复油漆用量为：400L	400 L	无变更
3	天那水	用于喷漆工序，环评报告中未提及此用量	826L	/

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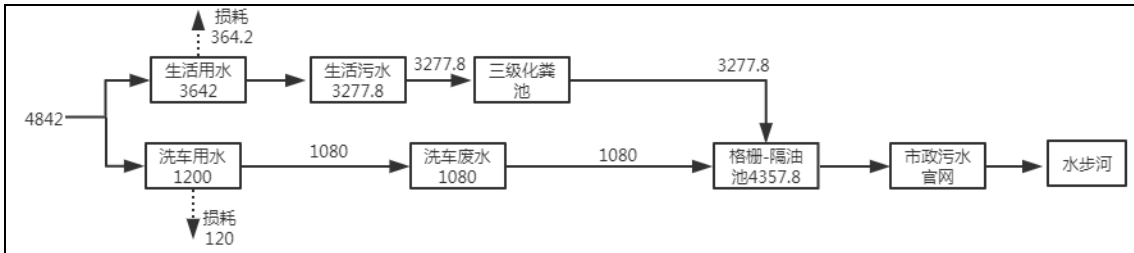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维修：（1）启动车辆检查→（2）车辆维修→（3）启动车辆检验→合格出厂

洗车：汽车→（4）清洗→抹干→出厂

喷漆：汽车→（5）打磨→（6）喷漆→出厂

工序（1）、（3）产生噪声及机动车尾气。

工序（2）产生噪声、车辆尾气、废弃物件、废机油、焊接废气。

工序（4）产生噪声及废水。

工序（5）、（6）产生噪声及废气。另外，进出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项目工艺流程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营运期主要环境污染源：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喷漆废气、打磨废气。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包括机动车启动运行、汽车维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电器（包括废铅蓄电池和其他一般废电器）、废零部件、生活垃圾、废漆罐、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洗车废水一起格栅—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pH、化学需氧量、磷酸盐、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1#喷漆（两套喷漆房废气）	滤芯+活性炭处理（两套）	VOCs、苯、甲苯、二甲苯	两套喷漆房，喷漆房废气分别经一套“滤芯+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焊接	/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3#打磨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4#维修工序	/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动车启动运行、 汽车维修设备运行 产生噪声	隔声、减振	/	/
固体废物	废电器（包括废铅蓄 电池和其他一般废 电器）、废零部 件、生活垃圾、废 漆罐、漆渣、废活 性炭、废矿物油、 含油抹布/棉签/手 套/棉纱/滤芯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废电器、废零 部件、废电器外卖处 理；废矿物油交由佛山 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废漆罐、漆 渣、废活性炭、废油格、 含油抹布/棉签/手套/ 棉纱/滤芯等交由深圳 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废旧铅酸蓄 电池交由广东新生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	/	/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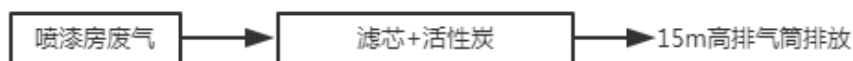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和排放工艺流程

2、废水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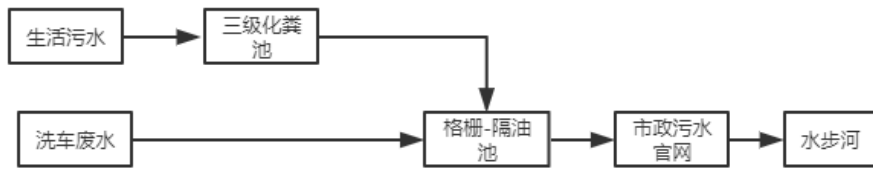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和排放工艺流程

3、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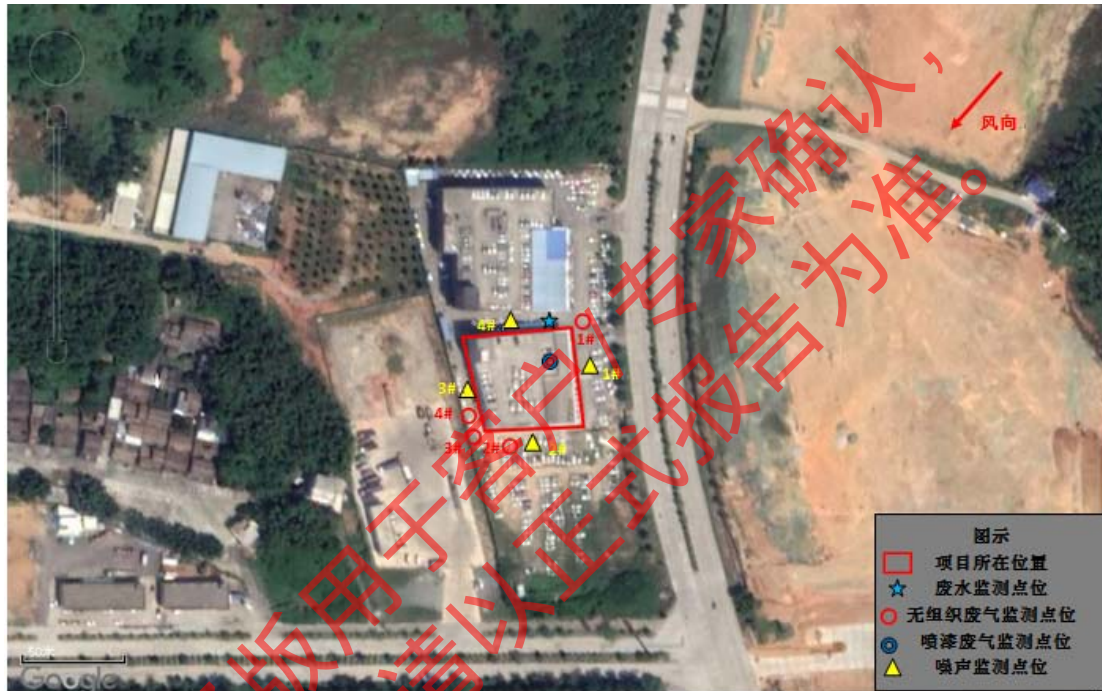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图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项目环评报告中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中结论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中结论
1	废水	<p>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0 吨/年。废水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悬浮物、石油类、LAS 及 SS，其产生浓度为：COD_{Cr}300 毫克/升、BOD₅150 毫克/升、悬浮物 300 毫克/升、LAS10 毫克/升、石油类 10 毫克/升。预测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总量为：COD_{Cr}1.44 吨/年、BOD₅0.72 吨/年、悬浮物 1.44 吨/年、LAS 0.048 吨/年、石油类 0.048 吨/年，建设单位拟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对项目的废水进行处理，并确保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H6~9、悬浮物 20mg/L、COD_{Cr}60mg/L、BOD₅20mg/L、LAS3mg/L、石油类 3mg/L。</p>
2	废气	<p>机动车进出场地时排放的尾气成份复杂，其中有害物质主要包括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₂）、含铅化合物等。碳烃化合物可和空气中的氮氧化物作用形成光化学烟雾，污染大气环境。</p> <p>涂漆过程会产生含苯系物的有毒气体，慢性中毒会出现头痛、失眠、手指麻木和血液系统病变，根据同类资料，汽车喷涂油漆单层用量约 0.1~0.12 升/平方米，项目年油漆用量约为 1200 升/年。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涂装作业中有机溶剂约有 55%在喷漆过程排放，45%在烘干过程排放。建设单位拟设置独立的喷漆房，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烤漆房产生的废气，净化效率 90%以上，尾气经烟道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油漆挥发份按 50%计，喷漆房废气收集率可达 90%以上，未能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 54kg/a，排放速率约 6.2g/h。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烤漆房产生的废气，尾气经烟道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总 VOC_S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61.0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54.0kg/a。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3	噪声	<p>项目的噪声主要包括机动车启动运行、汽车维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源强在 1502~92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通过采用合理布局，控制营业时间，确保项目边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4	固体废物	<p>主要是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零部件、废电器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漆罐、漆渣、废活性炭等约 1 吨/年，废漆罐和漆渣属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约 1 吨/年（更换出来的各类润滑油、齿轮油、制动液，各种清洗油、液等），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零部件、废电器约 4 吨/年，属于一般废物；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约 2 吨，项目拟将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其他无利用价值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将妥善放置、及时清运，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台环审[2016]141号, 2016年6月27日), 详见附件一。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号: 台环审[2016]141号	实际落实情况
1	<p>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应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已落实。</p> <p>喷漆废气(VOCs、苯、甲苯、二甲苯)通过滤芯+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焊接废气通过使用发烟量低的焊料和加强车间通排风的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外排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p>
2	<p>必须采取格栅一隔油池等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再排入水步河。</p>	<p>已落实。</p> <p>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3	<p>必须采用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振动和热污染。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社会生</p>	<p>已落实。</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p>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每批样品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送回实验室的样品, 及时进行分析。可做平行样分析的项目, 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样品做明码和密码平行双样测定。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 加标时控制加标量在 0.5-2.0 倍左右, 并做不少于 10% 的样品加标; 样品低于检出限时, 加标后的样品浓度控制在 3 倍检出限左右。每批次测定一个(或一次)与待测样品浓度相近的自配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 测定值与配制浓度(假设为真值)的相对误差小于 $\pm 10\%$, 测定的标准样品在要求的测定值范围内。

平行样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6-1 和 6-2, 水样平行样满足相对偏差要求, 加标回收率在允许偏差要求之内。本次监测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监测结果有效。

表 6-1 废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项目	废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	是否合格
	2019.12.05 第四次	2019.12.05 第四次(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50	49	1.01%	$\leq 20\%$	合格
氨氮	0.604	0.640	2.89%	$\leq 15\%$	合格
LAS	0.30	0.27	5.26%	$\leq 20\%$	合格
项目	2019.12.06 第四次	2019.12.06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33	35	2.94%	$\leq 20\%$	合格
氨氮	0.609	0.652	3.41%	$\leq 15\%$	合格
LAS	0.28	0.27	1.82%	$\leq 20\%$	合格

表 6-2 加标回收率结果

项目		加标量 (ug)	实际测试量 (ug)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要求	是否合格
2019.12.05	氨氮	20.0	19.26	96.30%	95%-110%	合格

2019.12.06	氨氮	20.0	19.34	96.70%	95%-110%	合格
2019.12.05	LAS	30	29.6	98.67%	85%-115%	合格
2019.12.06	LAS	30	29.8	99.33%	85%-115%	合格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由专业技术员按照 GB 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布置和检测。检测时使用符合 GB 3785 和 GB/T17181 要求的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的前、后校准值偏差均小于 0.5dB。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监测点位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磷酸盐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VOCs、甲苯、苯、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甲苯、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其他废气：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环境噪声	东边界外一米	昼间 Leq (A)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南边界外一米		
	西边界外一米		
	北边界外一米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7-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20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3}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3}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3}	mg/m ³
	总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5×1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RQ)	1×10^{-6}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RQ)	6×1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3}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3}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3}	mg/m ³
	总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5×10^{-4}	mg/m ³

			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电导 率/溶解氧仪 (SX-83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5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0.06	mg/L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5	mg/L
	磷酸盐 (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0.06	mg/L
社会生 活环境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在 2019 年 12 月 05 ~ 06 日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各项设备和环保治理措施均运作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九、废气监测结果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 喷漆房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19年12月05日			2019年12月06日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喷漆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1#)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318	8577	9101	9640	9152	8564	889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	/
		排放速率 (kg/h)	0.0832	0.0858	0.0910	0.0964	0.0915	0.0856	0.0889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6.24×10 ⁻⁶	6.43×10 ⁻⁶	6.83×10 ⁻⁶	7.23×10 ⁻⁶	6.86×10 ⁻⁶	6.42×10 ⁻⁶	6.67×10 ⁻⁶	/	/	/
	甲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818	2.84	1.17	0.127	0.469	0.386	0.968	/	/	/
		排放速率 (kg/h)	6.80×10 ⁻³	2.44×10 ⁻²	1.06×10 ⁻²	1.22×10 ⁻³	4.29×10 ⁻³	3.31×10 ⁻³	8.43×10 ⁻³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11	4.44	3.29	1.25	1.27	2.09	2.58	/	/	/

		排放速率 (kg/h)	2.59×10^{-2}	3.81×10^{-2}	2.99×10^{-2}	1.20×10^{-2}	1.16×10^{-2}	1.79×10^{-2}	2.26×10^{-2}	/	/	/
喷漆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2#)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944	8505	9041	7747	7453	7595	804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	/
		排放速率 (kg/h)	0.0794	0.0851	0.0904	0.0775	0.0745	0.0760	0.0805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	/	/
		排放速率 (kg/h)	5.96×10^{-6}	6.38×10^{-6}	6.78×10^{-6}	5.81×10^{-6}	5.59×10^{-6}	5.70×10^{-6}	6.04×10^{-6}	/	/	/
	甲苯+二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7	0.220	0.344	0.171	1.42	0.811	0.514	/	/	/
		排放速率 (kg/h)	9.35×10^{-4}	1.87×10^{-3}	3.11×10^{-3}	1.32×10^{-3}	1.06×10^{-2}	6.16×10^{-3}	3.40×10^{-4}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35	1.35	3.07	1.63	1.79	2.16	1.72	/	/	/
		排放速率 (kg/h)	2.68×10^{-3}	1.15×10^{-2}	2.76×10^{-2}	1.26×10^{-2}	1.33×10^{-2}	1.64×10^{-2}	1.40×10^{-2}	/	/	/
	喷漆废气 处理后取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8430	18129	17016	17309	18419	18156	17910	/	/

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81	0.170	0.173	0.184	0.182	0.179	/	/	2.9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8×10 ⁻⁵	1.36×10 ⁻⁵	1.28×10 ⁻⁵	1.30×10 ⁻⁵	1.38×10 ⁻⁵	1.36×10 ⁻⁵	1.34×10 ⁻⁵	/	/	0.2	达标
	甲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28	<1.5×10 ⁻³	0.329	0.0992	0.0996	0.167	/	/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³	1.36×10 ⁻⁵	5.60×10 ⁻³	1.72×10 ⁻³	1.83×10 ⁻³	3.03×10 ⁻³	2.29×10 ⁻³	/	/	1.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11	0.429	2.62	1.97	1.27	1.38	1.38	/	/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7.78×10 ⁻³	4.48×10 ⁻²	3.41×10 ⁻²	2.34×10 ⁻²	2.51×10 ⁻²	2.44×10 ⁻²	/	/	2.8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数值计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表 10-1 项目无组织监测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12.05	第一次	阴	17.1	101.5	32	东北	2.1
	第二次	阴	17.3	101.6	32	东北	2.7
	第三次	阴	16.9	101.7	34	东北	2.5
	第四次	阴	16.9	101.7	34	东北	2.5
2019.12.06	第一次	晴	16.5	101.8	28	东北	2.9
	第二次	晴	17.4	101.7	25	东北	2.8
	第三次	晴	18.6	101.7	27	东北	2.8
	第四次	晴	18.6	101.7	27	东北	2.8

1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项目地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计量单位	2019年12月05日				2019年12月06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3	12	13	12	12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1	12	11	11	10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1	12	11	12	11	12	20	达标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10-3 项目地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计量单位	2019年12月05日			2019年12月06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⁶	<1×10 ⁻⁶	<1×10 ⁻⁶	2.03×10 ⁻⁴	5.83×10 ⁻⁴	1.5×10 ⁻⁵	/	/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6×10 ⁻⁷	<6×10 ⁻⁷	<6×10 ⁻⁷	<6×10 ⁻⁷	5.01×10 ⁻⁴	1.37×10 ⁻⁴	/	/
	颗粒物	mg/m ³	0.130	0.139	0.149	0.177	0.183	0.218	/	/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0197	0.0273	0.0524	/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0210	0.0322	0.0357	/	/
	总 VOCs	mg/m ³	0.0829	0.124	0.0814	0.587	0.484	0.240	/	/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测 点 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⁶	8×10 ⁻⁶	1.0×10 ⁻⁵	<1×10 ⁻⁶	<1×10 ⁻⁶	<1×10 ⁻⁶	0.24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6×10 ⁻⁷	5.01×10 ⁻⁴	1.28×10 ⁻⁴	<6×10 ⁻⁷	<6×10 ⁻⁷	<6×10 ⁻⁷	0.006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56	0.161	0.163	0.136	0.146	0.145	1.0	达标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146	0.0273	0.024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0.0322	0.0357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375	0.484	0.240	0.0170	0.127	0.19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测 点 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2.03×10 ⁻⁴	<1×10 ⁻⁶	1.5×10 ⁻⁵	1.4×10 ⁻⁵	7×10 ⁻⁶	3×10 ⁻⁶	0.24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6×10 ⁻⁷	<6×10 ⁻⁷	<6×10 ⁻⁷	1.09×10 ⁻⁴	<6×10 ⁻⁷	<6×10 ⁻⁷	0.006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47	0.180	0.218	0.158	0.175	0.186	1.0	达标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153	0.0122	0.0232	<1.5×10 ⁻³	0.259	0.109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0.0295	0.033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137	0.129	0.239	0.138	0.170	0.499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测 点 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⁶	5.83×10 ⁻⁴	1.0×10 ⁻⁵	6.4×10 ⁻⁵	<1×10 ⁻⁶	2.2×10 ⁻⁵	0.24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6×10 ⁻⁷	<6×10 ⁻⁷	1.37×10 ⁻⁴	<6×10 ⁻⁷	<6×10 ⁻⁷	4.71×10 ⁻⁵	0.006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77	0.183	0.189	0.169	0.179	0.166	1.0	达标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197	0.0149	0.0524	<1.5×10 ⁻³	0.125	0.0847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210	0.0275	<1.5×10 ⁻³	<1.5×10 ⁻³	0.0209	<1.5×10 ⁻³	0.2	达标
	总 VOCs	mg/m ³	0.587	0.134	0.114	0.163	0.262	0.222	2.0	达标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苯、甲苯、二甲苯以及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标准限值要求。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务)用途。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十一、噪声监测结果

表 11-1 项目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12.05	阴	17.1	101.5	32	东北	2.1
2019.12.06	晴	16.5	101.8	27	东北	3.3

表 11-2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 (A))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19.12.05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9.0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53.8	60	达标
			夜间	49.5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44.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58.1	60	达标
			夜间	49.4	50	达标
2019.12.06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9.2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夜间	49.2	50	达标
			昼间	55.5	6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夜间	49.3	50	达标
			昼间	51.0	6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夜间	40.7	50	达标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8.5	50	达标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本电子版用于项目验收报告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十二、废水监测结果

1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 处理 后 排 放 口	pH	6.37	6.35	6.40	6.43	6.86	6.83	6.91	6.88	6.35~6.91	6-9	达标	/
	悬浮物	18	16	14	13	15	15	13	14	15	6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86	0.78	0.69	0.54	0.43	0.79	0.46	0.79	0.67	10	达标	mg/L
	氨氮	0.720	0.695	0.699	0.604	0.509	0.622	0.676	0.609	0.642	10	达标	mg/L
	COD _{Cr}	62	59	60	50	24	28	36	33	44	9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7.5	17.5	12.0	5.9	7.3	10.2	8.1	11.8	20	达标	mg/L
	LAS	0.28	0.38	0.33	0.30	0.21	0.18	0.26	0.28	0.28	5.0	达标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0.12	0.13	0.12	0.13	0.13	0.11	0.14	0.12	0.13	0.5	达标	mg/L
	石油类	0.57	0.70	0.90	0.50	0.38	0.58	0.40	0.59	0.58	5.0	达标	mg/L

根据项目废水的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p>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监测期间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p>
<p>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执行情况</p>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该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p>
<p>应急计划</p>	<p>已制定相关应急制度，成立应急小组</p>
<p>其他</p>	<p>无</p>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审[2016]141 号)批准,于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 190 号-2 建设“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为汽车专营店,主要业务包括汽车销售、维修及保养,项目占地面积 2189.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63.73 平方米,根据 2018 年的经营数据,项目年维修汽车 6500 辆/年,喷漆汽车 1209 辆/年,洗车量为 7240 辆/年。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员工人数 51 人,年生产 356 天,每天 8 小时。

项目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 05~06 日进行,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达到 75%以上,符合规范要求。

3、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废水经格栅—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噪声经隔声、合理布置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电器、废零部件、废电器外卖处理;废矿物油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漆罐、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格、含油抹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交由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4、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气体(臭

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6、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通过。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后,项目可以正式进行运营:

-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	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 190 号-2				
	行业类别 [※]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为汽车销售、维修保养项目，无产品生产，环评报告中未提及年维修汽车量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年维修量为 6500 辆/年，喷漆量为 1209 辆/年，洗车量为 7240 辆/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		所占比例（%）	1.2	
	环评审批部门 [※]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文号 [※]	台环审[2016]141 号		批准时间 [※]	2016 年 6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审批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3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江门致泰汽车专营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			年平均工作时间 (h/a)	2848			
建设单位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13612254791		环评单位	广州粤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4357.8		4357.8			4357.8			+4357.8
	化学需氧量		62	90	/		0.27			0.27			+0.27
	氨氮		0.72	10	/		0.003			0.003			+0.003
	颗粒物		<20	120	0.532	-0.007	0.525			0.525			+0.525
	苯		<1.5 × 10 ⁻³	1	3.99 × 10 ⁻⁵	6 × 10 ⁻⁷	3.93 × 10 ⁻⁵			3.93 × 10 ⁻⁵			+3.93 × 10 ⁻⁵
	甲苯+二甲苯		0.329	18	0.0424	0.0265	0.0159			0.0159			+0.0159
	VOCs		2.62	90	0.187	0.059	0.128			0.128			+0.128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十五、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审〔2016〕141号

关于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的批复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在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190号-2，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使用面积4063.73平方米，经营汽车维修项目。项目主要设备有：烤漆房及相关设备2套（喷枪2套），小剪式两柱举升机7台，四轮定位检测仪1台，扒胎机1台，轮胎动平衡校正仪1台，空压机1台，立柱举升机6台，卧式千斤顶2台，轮式举升托架4台，压床1台，外型修复机2套，打磨砂轮机2台，各式钳工台1套，氧焊/切割机2套，电路系统故障诊断仪1套，106件装发动机件专用工具4套，各型汽修检测表4套，各型汽修拉拔器4套，各型汽修工具6套，干磨机2台；用电量：约12500度/年，机油600升/年，油漆400升/年，年用水量：约6000吨，其中4800吨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二、项目营运期须落实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1、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振动和热污染。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严格控制经营作业时间,昼间 12 至 14 点及夜间 22 点至次日 6 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经营作业。

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焊接烟气应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必须采取格栅—隔油池等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排入水步河。

4、加强废弃物管理,产生的废弃物须按照环保有关法规进行处置,不得乱堆乱放。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的,必须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随意弃置。

5、机动车维修业务必须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室外道路、空地经营。严格按照报批的项目内容、规模和地点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如需改变,必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于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附件二 危废废物处理协议

(1) 废矿物油处理协议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文件编号	
	版本号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修订次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合同第[GN20200106]号

甲方：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焕军

经办人：袁淑芬

地址：台山市台城陈宜禧北190-2

乙方：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扬波

经办人：孔祥钦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12号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销售、贸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期限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期限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质量标准	数量	包装标准
HW08	废矿物油	不含渣，不含动植物油、化工溶剂，含水率少于3%	不限量	200L桶装

1.2、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04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止。

本用电用油台账以正式报告为准。



1.3、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将生产中所产生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2.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体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

2.4、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4.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4.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4.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4.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4.5、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在收运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在甲方厂内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伤害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6、甲方应根据其生产情况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确认危险废物积存量与运输时间，并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并附上相关图片。

2.7、甲乙双方在交接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时，双方均应严格核实废物种类、数量，并由乙方制作《危险废物交接单》等书面记录。

2.8、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应与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清单报价表》所登记内容相符合以及与盛装容器外标志所登记相符，如不符合，乙方有权拒绝收取，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应保证其在协议有效期内，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批准文件等，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遇执照或证件更新情况，乙方应当保证在执照或证件有效期届满前将最新的执照或证件交由甲方确认。

3.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向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备案和临管所需手续。

3.3、如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或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场所收取废物，非因不可抗力不得无故推拖，否则视同违约。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生产停顿，应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4、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5、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作业时须佩戴齐全的自备劳动保护用品，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由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会出现沿途丢弃、遗散废物的情况，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废物泄漏以致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7、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应详细检查盛装容器的盖口或袋口密封性，如发现盛装容器存在破损或者危险废物外溢等现象，应立即向甲方提出

异议。如无异议的，则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交接单据，并以此作为乙方签收时间。

四、废物计量及交接

4.1、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4.2、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4.3、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4 联单填写

4.4.1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4.4.2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4.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证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五、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合同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合同相对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非违约方违约，因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5.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不能履行合同而导致的损失。

5.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置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4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

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费用、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六、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7.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有效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切争议均提交广东金融高新区金融仲裁庭（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双方同意委托仲裁机构指定仲裁员，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

九、通知及送达

9.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9.2、一方向另一方以快递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并持有快递公司明确查询快递已被签收的证据，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和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二份交双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10.4、本合同及附表中的工作日以甲方实际工作日历为准，甲方工作日历有更新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新的工作日历。

10.5、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甲方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关费用，逾期未完成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经办人：袁淑芬

自签订日期：2020.3.12

联系人：袁淑芬

联系电话：13822365681

乙方盖章：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孔祥钦

日期：2020年 月 日

联系人：孔祥钦

联系电话：13332899988

甲方银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台山市富城支行

乙方银行信息：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江门市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4UPAAB9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56827939E

地址：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190-2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12号之二

电话：0750-5555519

电话：0757-81800188

开户行及账号：2012 0073 0920 0031 653

开户行及帐号：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80020000004801418

本电子版合同内容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1、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含增值税专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包年处置价	回收单价
1	HW08	废矿物油	200L 桶装	不限量	¥2500.00	¥300.00/桶

备注：
 以上报价含运费、仓储费、化验费、处理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对应主合同编号：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年处置服务费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圆 整）。

3、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0.5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本附件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麦淑芬

日期：2020.3.12

联系人：麦淑芬

联系电话：13822365681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2) 天那水、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空容器、废油格和废含油抹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处理协议

流水号: WFW1911246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3447-2020]号

甲方: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190号-2

乙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518049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 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甲方将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3、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的计量

- 4.1 危险废物的运输: 甲方负责将废物运输至乙方龙岗焚烧基地, 具体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岭南路, 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运输途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4.2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 4.3 过磅时,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 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 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 4.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 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 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天那水	900-404-06	----	桶装	千克	170	440304050101
2	废油漆渣	900-299-12	----	袋装	千克	50	440307140311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	袋装	千克	100	440307140311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	散装	千克	250	440304050101
5	废油格	900-041-49	----	袋装	千克	400	440307140311
6	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900-041-49	----	袋装	千克	30	44030714031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2.5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 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乙方处理处置的,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在补充协议签订后, 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 5.1条所列的数量时,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对超出部分, 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 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 对于超出部分, 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 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 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2.2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0年01月0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麦淑芬

收运电话：1382236568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丘海锋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已评审，评审人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江帆

经办人：江帆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流水号: WFW1911246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13447-2020]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8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当废物处理费合计超过 8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内部编码
1	天那水	900-404-06	----	桶装	8元/千克	甲方	060131
2	废油漆渣	900-299-12	----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120213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90702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90105
5	废油格	900-041-49	----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90124
6	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900-041-49	----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90123

备注：1. 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2.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0年01月0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山市富城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2012007309200031653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甲乙双方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别称重。以装运现场双方确认的乙方过磅数为准。

第五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环保平台的数据录入、报批报审等工作。

第六条 支付

- 1、一旦乙方促成甲方与第三方订立合同，乙方即有权向甲方收取媒介服务费共计 7000（柒仟元）元整。
- 2、甲方需要增加收运和处置的，乙方每次收取居间服务费 5000（伍仟元）元整/次。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六月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10301012900359968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4UPAAB99

第七条 其他事项

- 1、乙方有权要求将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上述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上述合同原件一份。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争议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妥善解决可于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_____
（盖章）
联系人电话：
甲方联系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乙方：_____
（盖章）
联系人电话：
乙方联系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本电子版报告以正印报告为准。

(3) 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GDXTYA2018100076 号



新生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路1903-2

乙方: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军埔村顺坑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双方协商, 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445122161116) 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接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 (HW49 中的 900-044-49)。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共同保护环境并开展友好合作, 特签订本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名词解释

本合同中所称“废物”指“废旧铅酸蓄电池”。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废物, 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不私自转移、贩卖。
- 2、废物在乙方上门收取之前所产生的环保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确保塑料外壳不会破损, 以防止废物发生硫酸液泄漏而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对于塑料外壳已经破损的废物, 在乙方上门回收之前, 甲方务必做好防护工作以保护环境。待乙方工作人员上门回收时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标准使用合适包装物进行处理。
- 4、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 并向乙方提供必要人员协助, 以便于乙方完成装运工作。
- 5、乙方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物时, 甲方工作人员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流程,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直至该平台上的联单生成, 配合联单盖章、邮寄等事项。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 所持许可证、执照等和相关证件均合法有效。
- 2、乙方具备处理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物的技术要求。
- 3、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承担运输风险。乙方每年至少上门收取废物一次, 甲方要求乙方前往回收废物, 必须是废物总量达到了 1200 安时以上, 总量没有达到上述约定的, 乙方有权不发车前往回收。
- 4、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司机及装卸员工, 保证在甲方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负责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有关环境及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
- 5、废物一经交付乙方, 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诺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如产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四、价格及支付

合同编号: GDXTYA2018100076 号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共计 5000 元人民币整。乙方在收到款项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2、废物完成交付时乙方现场开具收货凭证,双方代表在收货凭证上签字确认。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25119015031059 中国工商银行饶平支行

五、其他事项

1、双方文书资料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

甲方: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中盛国际 1401 室

姓名: 林小姐 电话: 0757-86220053

2、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3、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正式生效,有效期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止。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乙方盖章: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林小姐

联系电话: 15918681020

传 真:

日 期: 2019.05.29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签收,最终以纸质报告为准。



合同编号: GDXYB2018100076 号



补充协议

甲方: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台山市台城陈直禧路北190号-2.
 乙方: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军埔村顺坑场

鉴于双方已签订合同编号为 GDXYA2018100076 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下称“原合同”), 经双方协商, 就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一、名称解释

本补充协议中所称“废物”指“废旧铅酸蓄电池”。

二、关于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承担运输风险。原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至少上门收取废物一次, 甲方要求乙方前往回收废物, 必须当次废物转移量达到了 1200A 以上, 转移量没有达到上述约定的, 乙方有权不发车前往回收, 当次废物转移量达到了 1200A 以上免收运费。
- 2、每次上门回收废物, 第一次收取运费 零 元整, 第二次起每次收取运费 零 元整。

三、关于价格及支付

- 1、废物存在一定市场残值的, 可于乙方每次上门回收甲方废物时, 由双方指定代表现场协商, 废物残值单价为 1.00 元/安时, 乙方以 转账 支付方式与甲方进行结算。
- 2、双方银行账号信息:

甲方收款账号: _____

乙方收款账号: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25119015031059 中国工商银行饶平支行

四、其他事项

- 1、原合同内容与本补充协议相冲突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2、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与原合同一致。
- 3、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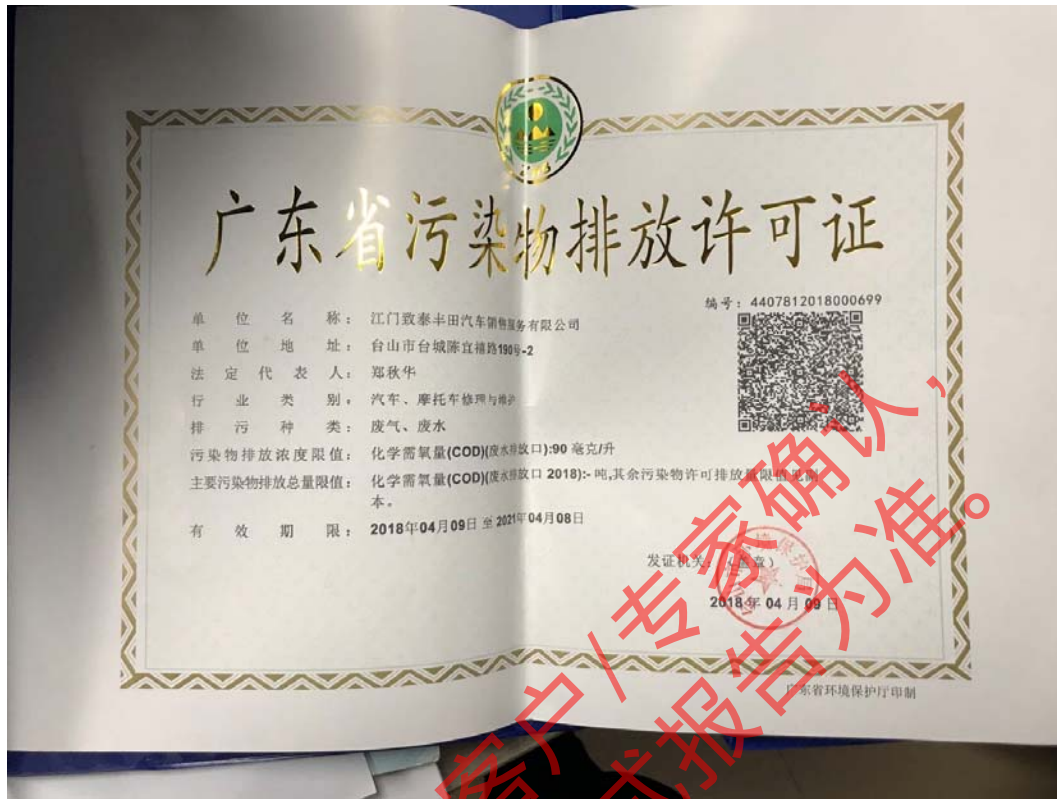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张仲怡
联系电话: 15919987626
传 真: _____
日 期: 2019.07.29



本由广东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07812018000699 单位名称: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190号-2 法定代表人: 郑秋华 联系电话: 13822365681 行业类别: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排污种类: 废气、废水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04月09日 起 至 2021年04月08日 止	<h3>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一)</h3> <table border="1"> <tr> <td>中心位置经度</td> <td>112° 48' 19"</td> </tr> <tr> <td>中心位置纬度</td> <td>22° 18' 5"</td> </tr> <tr> <td>主要生产工艺</td> <td>1. 维修: 启动车辆检查→车辆维修→启动车辆检验→合格出厂; 2. 洗车: 汽车→清洗→抹干→出厂; 3. 喷漆: 汽车→打磨→喷漆→出厂</td> </tr> </table>	中心位置经度	112° 48' 19"	中心位置纬度	22° 18' 5"	主要生产工艺	1. 维修: 启动车辆检查→车辆维修→启动车辆检验→合格出厂; 2. 洗车: 汽车→清洗→抹干→出厂; 3. 喷漆: 汽车→打磨→喷漆→出厂
中心位置经度	112° 48' 19"						
中心位置纬度	22° 18' 5"						
主要生产工艺	1. 维修: 启动车辆检查→车辆维修→启动车辆检验→合格出厂; 2. 洗车: 汽车→清洗→抹干→出厂; 3. 喷漆: 汽车→打磨→喷漆→出厂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二)

新鲜用水量 (万吨/年)	0.4800	能源消耗量 (万吨标煤/年)	-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0.43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	格栅隔油池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	活性炭吸附法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1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18000

水污染物

排污口数量	1	自动监测装置数量	0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1、直接进入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2、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3、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沿海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4、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6、直接进入灌溉农田 <input type="checkbox"/> 7、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input type="checkbox"/> 8、进入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9、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				
受纳水体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万吨/年)	-				
有效期内 主要 排放 浓度 限值 许可 量 (吨/年)	年份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污口编 号 排 污 口 名 称 是否安 装 自动 监测 装置 自动 监测 污染 物 种 类
	第1年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第2年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第3年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水）（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	[0.90] 毫克/升	氨氮	[0.10] 毫克/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5] 毫克/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0] 毫克/升	石油类	[0.5] 毫克/升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水）（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	[0.90] 毫克/升	氨氮	[0.10] 毫克/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5] 毫克/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0] 毫克/升	石油类	[0.5] 毫克/升		

本电子报告为客户/客户/专家确认，最终以正式报告为准。

大气污染物

排污口数量		1			自动监测装置数量		0		
年度气排放量限值 (万标立方米/年)					-				
有效期内 主要 污染物 年度排 放许可 量 (吨/年)	年份	苯	甲苯及二甲苯合 计	苯系物	排 污 口 信 息	排污口编 号	排污口名称	是否安装 自动监测 装置	自动监测污染物种类
	第 1 年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F0-01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无	
	第 2 年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第 3 年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大气污染物

排污口数量		1			自动监测装置数量		0		
年度气排放量限值 (万标立方米/年)					-				
有效期内 主要 污染物 年度排 放许可 量 (吨/年)	年份	总VOCs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排 污 口 信 息	排污口编 号	排污口名称	是否安装 自动监测 装置	自动监测污染物种类
	第 1 年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第 2 年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第 3 年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气）（DB-44/816-2010），表2 11 时段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苯	[0.1] 毫克/立方米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0.18] 毫克/立方米	苯系物	[0.60] 毫克/立方米
总VOCs	[0.90] 毫克/立方米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气）（DB-44/816-2010），表2 11 时段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苯	[0.1] 毫克/立方米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0.18] 毫克/立方米	苯系物	[0.60] 毫克/立方米
总VOCs	[0.90] 毫克/立方米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排污权交易情况

主要污染物	许可证载明许可量 (吨/年)	核定的可交易量 (吨/年)	排污权 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合同 编号	备注
			出让总量 (吨)	出让价格 (元/吨)	受让总量 (吨)	受让价格 (元/吨)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附件四 项目现场照片

	
<p>喷漆房</p>	<p>喷漆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p>
	
<p>危废暂存间</p>	<p>格栅-隔油池</p>
	
<p>废气排气筒</p>	<p>危废暂存间内部图</p>

附件五 检测报告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委托单位: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 190 号-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19-12-27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明
签发: 陈亮明

曾翠凤
复核: 曾翠凤

许佳佳
编制: 许佳佳

地址: 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19-12-05 至 2019-12-06

样品检测周期: 2019-12-05 至 2019-12-24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完好

采样人员: 毛功楚、张凯杰、丁小立、谢旺、谭庆威

检测人员: 陈鹏、曾小婷、赖妙珍、方雅倩、杨雄、雷志明、詹妹儿、张萍萍、邹志斌、温晓文、蔡镇钦、李绪全、陶文斐、翟永康、温晓文、凌丽婷、朱西

校核人员: 万帅、谢智宏、洪佳凡、温晓文、张松楠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工业废水	详见检测结果 1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2 (2.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2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详见检测结果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二、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2019-12-05				2019-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 (处理前)	pH	6.89	6.92	6.86	6.90	7.02	6.98	7.05	7.07	—
	悬浮物	25	22	24	26	23	27	21	28	—
	动植物油	1.50	1.26	2.02	0.74	2.72	1.29	0.42	2.56	—
	氨氮	1.46	1.62	1.41	1.73	0.930	1.10	0.905	1.11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80	100	84	90	77	121	69	69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0.3	35.4	32.0	34.0	33.4	45.0	25.0	27.9	—

第 3 页 共 2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2019-12-05				2019-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 (处理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7	0.54	0.53	0.46	0.76	0.45	0.66	0.63	—
	磷酸盐 (以 P 计)	0.29	0.21	0.28	0.24	0.19	0.29	0.30	0.23	—
	石油类	1.26	1.68	1.18	0.49	1.59	2.06	1.41	1.66	—
污水排放口 (处理后)	pH	6.37	6.35	6.40	6.43	6.86	6.83	6.91	6.88	6-9
	悬浮物	18	16	14	13	15	15	13	14	60
	动植物油	0.86	0.78	0.69	0.54	0.43	0.78	0.46	0.79	10
	氨氮	0.720	0.695	0.699	0.604	0.509	0.622	0.676	0.609	1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2	59	60	50	24	28	36	33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7.5	17.5	12.0	5.9	7.3	10.2	8.1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8	0.38	0.33	0.30	0.21	0.18	0.26	0.28	5.0
	磷酸盐 (以 P 计)	0.12	0.13	0.12	0.13	0.13	0.11	0.14	0.12	0.5
石油类	0.57	0.70	0.90	0.50	0.38	0.58	0.40	0.59	5.0	

注: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工业废气

2.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II 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2019-12-05	处理前 1# 喷漆房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8318
				排放速率(kg/h)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8577
				排放速率(kg/h)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9101
				排放速率(kg/h)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II 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2019-12-05	处理前 1# 喷漆房	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	8318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	8577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	9101
				排放速率(kg/h)	/	—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77	—	8318
				排放速率(kg/h)	3.14×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08	—	8577
				排放速率(kg/h)	9.26×10 ⁻⁴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235	—	9101
				排放速率(kg/h)	2.14×10 ⁻⁴	—	
		二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441	—	8318
				排放速率(kg/h)	3.67×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73	—	8577
				排放速率(kg/h)	2.34×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15	—	9101
				排放速率(kg/h)	1.05×10 ⁻²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818	—	8318
				排放速率(kg/h)	6.80×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84	—	8577
排放速率(kg/h)	2.44×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17	—	9101		
	排放速率(kg/h)		1.06×10 ⁻²	—			
总 VOCs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3.11	—	8318		
		排放速率(kg/h)	2.59×10 ⁻²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4.44	—	8577		
		排放速率(kg/h)	3.81×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3.29	—	9101		
		排放速率(kg/h)	2.99×10 ⁻²	—			

第 5 页 共 2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II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12-05	处理前 2# 喷漆房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7994	—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8505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9041	
				排放速率(kg/h)	/	—		
		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	7994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	8505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	9041	
				排放速率(kg/h)	/	—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648	—	7994	
				排放速率(kg/h)	5.18×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186	—	8505	
				排放速率(kg/h)	1.58×10 ⁻⁴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372	—	9041	
				排放速率(kg/h)	3.36×10 ⁻⁴	—		
		二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521	—	7994	
				排放速率(kg/h)	4.16×10 ⁻⁴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201	—	8505	
				排放速率(kg/h)	1.71×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07	—	9041	
				排放速率(kg/h)	2.78×10 ⁻³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17	—	7994			
		排放速率(kg/h)	9.35×10 ⁻⁴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220	—	8505			
		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44	—	9041			
		排放速率(kg/h)	3.11×10 ⁻³	—				

第 6 页 共 2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II 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12-05	处理前 2# 喷漆房	总 VOCs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35	—	7994	—
				排放速率(kg/h)	2.68×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35	—	8505	
				排放速率(kg/h)	1.15×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3.07	—	9041	
				排放速率(kg/h)	2.76×10 ⁻²	—		
2019-12-05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筒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8430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8129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7016	
				排放速率(kg/h)	/	2.9*		
		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	18430	
				排放速率(kg/h)	/	0.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	18129	
				排放速率(kg/h)	/	0.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	17016	
				排放速率(kg/h)	/	0.2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625	—	18430	
				排放速率(kg/h)	1.15×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	18129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167	—	17016	
				排放速率(kg/h)	2.84×10 ⁻⁴	—		
		二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203	—	18430	
				排放速率(kg/h)	3.74×10 ⁻⁴	1.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	18129	
				排放速率(kg/h)	/	1.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12	—	17016	
				排放速率(kg/h)	5.31×10 ⁻³	1.0		

第 7 页 共 2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II 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12-05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828	18	18430	15	
				排放速率(kg/h)	1.53×10 ⁻³	1.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18			
				排放速率(kg/h)	/	1.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329	18			
				排放速率(kg/h)	5.60×10 ⁻³	1.4			
		总 VOCs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611	90	18430		
				排放速率(kg/h)	1.13×10 ⁻²	2.8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429	90			
				排放速率(kg/h)	7.78×10 ⁻³	2.8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2.62	90			
				排放速率(kg/h)	4.48×10 ⁻²	2.8			
2019-12-06	处理前1#喷漆房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20	—	9640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20	—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20	—			
				排放速率(kg/h)	/	—			
		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	9640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1.5×10 ⁻³	—			
				排放速率(kg/h)	/	—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443	—	9640		
				排放速率(kg/h)	4.27×10 ⁻⁴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382	—			
				排放速率(kg/h)	3.50×10 ⁻⁴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750	—			
				排放速率(kg/h)	6.42×10 ⁻⁴	—			

第 8 页 共 2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II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12-06	处理前 1# 喷漆房	二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829	—	9640	—	
				排放速率(kg/h)	7.99×10 ⁻⁴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431	—			9132
				排放速率(kg/h)	3.94×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11	—			8564
				排放速率(kg/h)	2.66×10 ⁻³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27	—	9640		
				排放速率(kg/h)	1.22×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469	—			9152
				排放速率(kg/h)	4.29×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86	—			8564
				排放速率(kg/h)	3.31×10 ⁻³	—			
总 VOCs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1.25	—	9640				
		排放速率(kg/h)	1.20×10 ⁻²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27	—		9152			
		排放速率(kg/h)	1.16×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9	—		8564			
		排放速率(kg/h)	1.79×10 ⁻²	—					
2019-12-06	处理前 2# 喷漆房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7747	—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7453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7595
				排放速率(kg/h)	/	—			
		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	7747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			7453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			7595
				排放速率(kg/h)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II 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12-06	处理前 2# 喷漆房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777	—	7747	
				排放速率(kg/h)	6.02×10 ⁻⁴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818	—	7453	
				排放速率(kg/h)	6.10×10 ⁻⁴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342	—	7595	
				排放速率(kg/h)	2.60×10 ⁻⁴	—		
		二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933	—	7747	
				排放速率(kg/h)	7.23×10 ⁻⁴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34	—	7453	
				排放速率(kg/h)	9.99×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777	—	7595	
				排放速率(kg/h)	5.90×10 ⁻³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71	—	7747			
		排放速率(kg/h)	1.32×10 ⁻²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42	—	7453			
		排放速率(kg/h)	1.06×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811	—	7595			
		排放速率(kg/h)	6.16×10 ⁻³	—				
总 VOCs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1.63	—	7747			
		排放速率(kg/h)	1.26×10 ⁻²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79	—	7453			
		排放速率(kg/h)	1.33×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16	—	7595			
		排放速率(kg/h)	1.64×10 ⁻²	—				
2019-12-06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筒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7309	15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8419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8156	
				排放速率(kg/h)	/	2.9*		

第 10 页 共 2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II 时段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12-06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筒采样口	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	17309	18419	
				排放速率(kg/h)	/	0.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	18156		
				排放速率(kg/h)	/	0.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	17309		
				排放速率(kg/h)	/	0.2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451	—	17309	18419	
				排放速率(kg/h)	7.81×10 ⁻⁴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453	—	18156		
				排放速率(kg/h)	8.34×10 ⁻⁴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384	—	17309		
				排放速率(kg/h)	6.97×10 ⁻⁴	—			
		二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541	—	17309	18419	
				排放速率(kg/h)	9.36×10 ⁻⁴	1.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543	—	18156		
				排放速率(kg/h)	1.00×10 ⁻³	1.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29	—	17309		
				排放速率(kg/h)	2.34×10 ⁻³	1.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992	18	17309	18419	
				排放速率(kg/h)	1.72×10 ⁻³	1.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0996	18	18156		
排放速率(kg/h)	1.83×10 ⁻³			1.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67	18	17309				
	排放速率(kg/h)		3.03×10 ⁻³	1.4					
总 VOCs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1.97	90	17309	18419			
		排放速率(kg/h)	3.41×10 ⁻²	2.8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27	90	18156				
		排放速率(kg/h)	2.34×10 ⁻²	2.8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38	90	17309				
		排放速率(kg/h)	2.51×10 ⁻²	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中要求,采用GB/T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 (3) “*”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4)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4 时段末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2 工业废气(无组织)

2.2.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9-12-05	阴	17.1	101.5	32	东北	2.1
2019-12-06	晴	16.5	101.8	27	东北	3.3

2.2.2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19-12-05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10 ⁻⁶	—	mg/m ³
			第二次	<1×10 ⁻⁶	—	mg/m ³
			第三次	<1×10 ⁻⁶	—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6×10 ⁻⁷	—	mg/m ³
			第二次	<6×10 ⁻⁷	—	mg/m ³
			第三次	<6×10 ⁻⁷	—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130	—	mg/m ³
			第二次	0.139	—	mg/m ³
			第三次	0.149	—	mg/m ³
		苯	第一次	<1.5×10 ⁻³	—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	mg/m ³

第 12 页 共 2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19-12-05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1#	二甲苯	第一次	$<1.5 \times 10^{-3}$	—	mg/m ³		
			第二次	$<1.5 \times 10^{-3}$	—	mg/m ³		
			第三次	$<1.5 \times 10^{-3}$	—	mg/m ³		
		总 VOCs	第一次	0.0829	—	mg/m ³		
			第二次	0.124	—	mg/m ³		
			第三次	0.0814	—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	无量纲		
			第二次	<10	—	无量纲		
			第三次	<10	—	无量纲		
			第四次	<10	—	无量纲		
		2019-12-0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 \times 10^{-5}$	0.24	mg/m ³
					第二次	8×10^{-6}	0.24	mg/m ³
第三次	1.0×10^{-5}				0.24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6 \times 10^{-7}$	0.0060	mg/m ³		
	第二次			5.01×10^{-7}	0.0060	mg/m ³		
	第三次			1.28×10^{-7}	0.0060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156	1.0	mg/m ³		
	第二次			0.161	1.0	mg/m ³		
	第三次			0.163	1.0	mg/m ³		
苯	第一次			$<1.5 \times 10^{-3}$	0.1 ^a	mg/m ³		
	第二次			$<1.5 \times 10^{-3}$	0.1 ^a	mg/m ³		
	第三次			$<1.5 \times 10^{-3}$	0.1 ^a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0.0146	0.6 ^a	mg/m ³		
	第二次			0.0273	0.6 ^a	mg/m ³		
	第三次			0.0242	0.6 ^a	mg/m ³		
二甲苯	第一次			$<1.5 \times 10^{-3}$	0.2 ^a	mg/m ³		
	第二次			0.0322	0.2 ^a	mg/m ³		
	第三次			0.0357	0.2 ^a	mg/m ³		
总 VOCs	第一次			0.375	2.0 ^a	mg/m ³		
	第二次			0.484	2.0 ^a	mg/m ³		
	第三次			0.240	2.0 ^a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	20 ^b	无量纲		
	第二次			12	20 ^b	无量纲		
	第三次			13	20 ^b	无量纲		
	第四次	12	20 ^b	无量纲				

第 13 页 共 2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19-12-05	厂界无组织下 风向监测点 3#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03×10^{-4}	0.24	mg/m ³
			第二次	$< 1 \times 10^{-6}$		mg/m ³
			第三次	1.5×10^{-5}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 6 \times 10^{-7}$	0.0060	mg/m ³
			第二次	$< 6 \times 10^{-7}$		mg/m ³
			第三次	$< 6 \times 10^{-7}$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147	1.0	mg/m ³
			第二次	0.180		mg/m ³
			第三次	0.218		mg/m ³
		苯	第一次	$< 1.5 \times 10^{-3}$	0.1 ^a	mg/m ³
			第二次	$<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三次	$< 1.5 \times 10^{-3}$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0.0153	0.6 ^a	mg/m ³
			第二次	0.0122		mg/m ³
			第三次	0.0232		mg/m ³
		二甲苯	第一次	$< 1.5 \times 10^{-3}$	0.2 ^a	mg/m ³
			第二次	0.0295		mg/m ³
			第三次	0.0331		mg/m ³
		总 VOCs	第一次	0.137	2.0 ^a	mg/m ³
			第二次	0.129		mg/m ³
			第三次	0.239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	20 ^b	无量纲		
	第二次	11		无量纲		
	第三次	11		无量纲		
	第四次	12		无量纲		
2019-12-05	厂界无组织下 风向监测点 4#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 1 \times 10^{-6}$	0.24	mg/m ³
			第二次	5.83×10^{-4}		mg/m ³
			第三次	1.0×10^{-5}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 6 \times 10^{-7}$	0.0060	mg/m ³
			第二次	$< 6 \times 10^{-7}$		mg/m ³
			第三次	1.37×10^{-4}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19-12-0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77	1.0	mg/m ³
			第二次	0.183		mg/m ³
			第三次	0.189		mg/m ³
		苯	第一次	<1.5×10 ⁻³	0.1 ^a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0.0197	0.6 ^a	mg/m ³
			第二次	0.0149		mg/m ³
			第三次	0.0524		mg/m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0240	0.2 ^a	mg/m ³
			第二次	0.0275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mg/m ³
		总 VOCs	第一次	0.587	2.0 ^a	mg/m ³
			第二次	0.134		mg/m ³
			第三次	0.114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	20 ^b	无量纲		
	第二次	11		无量纲		
	第三次	11		无量纲		
	第四次	12		无量纲		
2019-12-05	厂界最高浓度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03×10 ⁻⁴	0.24	mg/m ³
			第二次	5.83×10 ⁻⁴		mg/m ³
			第三次	1.5×10 ⁻⁵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6×10 ⁻⁷	0.0060	mg/m ³
			第二次	5.01×10 ⁻⁴		mg/m ³
			第三次	1.37×10 ⁻⁴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177	1.0	mg/m ³
			第二次	0.183		mg/m ³
			第三次	0.218		mg/m ³
苯	第一次	<1.5×10 ⁻³	0.1 ^a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计量单位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019-12-05	周界最高浓度	甲苯	第一次	0.0197	0.6 ^a	mg/m ³
			第二次	0.0273		mg/m ³
			第三次	0.0524		mg/m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0210	0.2 ^a	mg/m ³
			第二次	0.0322		mg/m ³
			第三次	0.0357		mg/m ³
		总 VOCs	第一次	0.587	2.0 ^a	mg/m ³
			第二次	0.484		mg/m ³
			第三次	0.240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	20 ^b	无量纲
			第二次	12		无量纲
			第三次	13		无量纲
第四次	12		无量纲			
2019-12-06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10 ⁻⁶	—	mg/m ³
			第二次	<1×10 ⁻⁶	—	mg/m ³
			第三次	<1×10 ⁻⁶	—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6×10 ⁻⁷	—	mg/m ³
			第二次	<6×10 ⁻⁷	—	mg/m ³
			第三次	<6×10 ⁻⁷	—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136	—	mg/m ³
			第二次	0.146	—	mg/m ³
			第三次	0.145	—	mg/m ³
		苯	第一次	<1.5×10 ⁻³	—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	mg/m ³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19-12-06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1#	总 VOCs	第一次	0.0170	—	mg/m ³
			第二次	0.127	—	mg/m ³
			第三次	0.192	—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	无量纲
			第二次	<10	—	无量纲
			第三次	<10	—	无量纲
			第四次	<10	—	无量纲
2019-12-0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4×10 ⁻⁵	0.24	mg/m ³
			第二次	7×10 ⁻⁶	0.24	mg/m ³
			第三次	3×10 ⁻⁶	0.24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09×10 ⁻⁴	0.0060	mg/m ³
			第二次	<6×10 ⁻⁷	0.0060	mg/m ³
			第三次	<6×10 ⁻⁷	0.0060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158	1.0	mg/m ³
			第二次	0.175	1.0	mg/m ³
			第三次	0.186	1.0	mg/m ³
		苯	第一次	<1.5×10 ⁻³	0.1 ^a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0.1 ^a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0.1 ^a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0.6 ^a	mg/m ³
			第二次	0.259	0.6 ^a	mg/m ³
			第三次	0.109	0.6 ^a	mg/m ³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0.2 ^a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0.2 ^a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0.2 ^a	mg/m ³
		总 VOCs	第一次	0.138	2.0 ^a	mg/m ³
			第二次	0.170	2.0 ^a	mg/m ³
			第三次	0.499	2.0 ^a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	20 ^b	无量纲
			第二次	12	20 ^b	无量纲
			第三次	12	20 ^b	无量纲
第四次	12		20 ^b	无量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计量单位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019-12-06	厂界无组织下 风向监测点 3#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6.4×10^{-5}	0.24	mg/m ³
			第二次	$< 1 \times 10^{-6}$		mg/m ³
			第三次	2.2×10^{-5}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 6 \times 10^{-7}$	0.0060	mg/m ³
			第二次	$< 6 \times 10^{-7}$		mg/m ³
			第三次	4.71×10^{-5}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169	1.0	mg/m ³
			第二次	0.179		mg/m ³
			第三次	0.166		mg/m ³
		苯	第一次	$< 1.5 \times 10^{-3}$	0.1 ^a	mg/m ³
			第二次	$< 1.5 \times 10^{-3}$		mg/m ³
			第三次	$< 1.5 \times 10^{-3}$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 1.5 \times 10^{-3}$	0.6 ^a	mg/m ³
			第二次	0.125		mg/m ³
			第三次	0.0847		mg/m ³
		二甲苯	第一次	$< 1.5 \times 10^{-3}$	0.2 ^a	mg/m ³
			第二次	0.0209		mg/m ³
			第三次	$< 1.5 \times 10^{-3}$		mg/m ³
		总 VOCs	第一次	0.163	2.0 ^a	mg/m ³
			第二次	0.262		mg/m ³
			第三次	0.222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	20 ^b	无量纲		
	第二次	11		无量纲		
	第三次	10		无量纲		
	第四次	11		无量纲		
2019-12-06	厂界无组织下 风向监测点 4#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 1 \times 10^{-6}$	0.24	mg/m ³
			第二次	2×10^{-6}		mg/m ³
			第三次	$< 1 \times 10^{-6}$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 6 \times 10^{-7}$	0.0060	mg/m ³
			第二次	$< 6 \times 10^{-7}$		mg/m ³
			第三次	$< 6 \times 10^{-7}$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19-12-06	厂界无组织下 风向监测点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62	1.0	mg/m ³
			第二次	0.187		mg/m ³
			第三次	0.190		mg/m ³
		苯	第一次	<1.5×10 ⁻³	0.1 ^a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0.6 ^a	mg/m ³
			第二次	0.0348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0.2 ^a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mg/m ³
		总 VOCs	第一次	0.247	2.0 ^a	mg/m ³
			第二次	0.300		mg/m ³
			第三次	0.671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	20 ^b	无量纲		
	第二次	12		无量纲		
	第三次	11		无量纲		
	第四次	12		无量纲		
2019-12-06	厂界最高浓度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6.4×10 ⁻⁵	0.24	mg/m ³
			第二次	7×10 ⁻⁶		mg/m ³
			第三次	2.2×10 ⁻⁵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09×10 ⁻⁴	0.0060	mg/m ³
			第二次	<6×10 ⁻⁷		mg/m ³
			第三次	4.71×10 ⁻⁵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169	1.0	mg/m ³
			第二次	0.187		mg/m ³
			第三次	0.190		mg/m ³
苯	第一次	<1.5×10 ⁻³	0.1 ^a	mg/m ³		
	第二次	<1.5×10 ⁻³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19-12-05	周界最高浓度	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0.6 ^a	mg/m ³
			第二次	0.259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0.2 ^a	mg/m ³
			第二次	0.0209		mg/m ³
			第三次	<1.5×10 ⁻³		mg/m ³
		总 VOCs	第一次	0.247	2.0 ^a	mg/m ³
			第二次	0.300		mg/m ³
			第三次	0.671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	20 ^b	无量纲
			第二次	12		无量纲
			第三次	12		无量纲
第四次	12		无量纲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2) “a”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浓度限值的要求;“b”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要求;
- (3)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2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2-05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16:00	22:37	59.0	46.2	60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16:14	22:51	53.8	49.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16:27	22:10	58.3	44.0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16:47	22:23	58.1	49.4		

第 20 页 共 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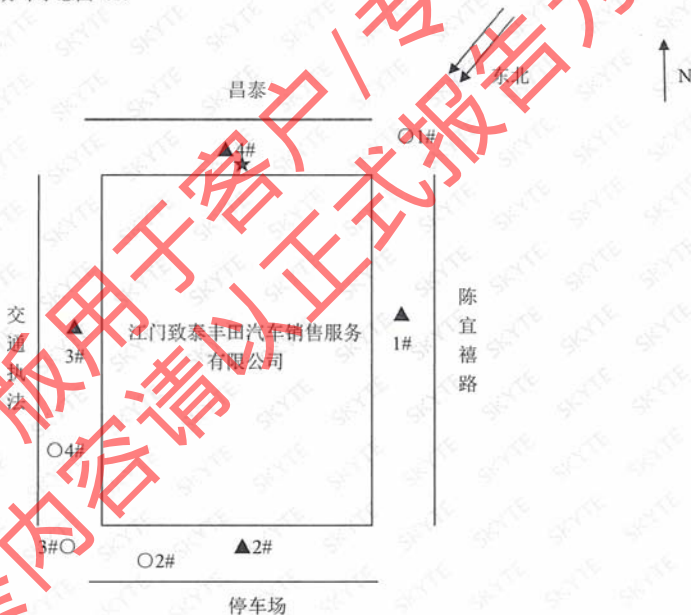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表 1 2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2-06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14:28	22:02	59.2	49.2	60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14:50	22:16	55.5	49.3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无明显声源	15:01	22:27	51.0	40.7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15:31	22:38	57.3	48.5		

注: 监测日期: 2019-12-05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9 m/s (昼间); 风速: 2.6 m/s (夜间);
 监测日期: 2019-12-06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3 m/s (昼间); 风速: 2.2 m/s (夜间)。

附: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1)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工业废水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电导率/溶解 氧仪 (SX-83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5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1-605)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0.06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5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0.06	mg/L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20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³	mg/m ³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5×10 ⁻⁴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AP RQ)	1×10 ⁻⁶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AP RQ)	6×10 ⁻⁷	mg/m ³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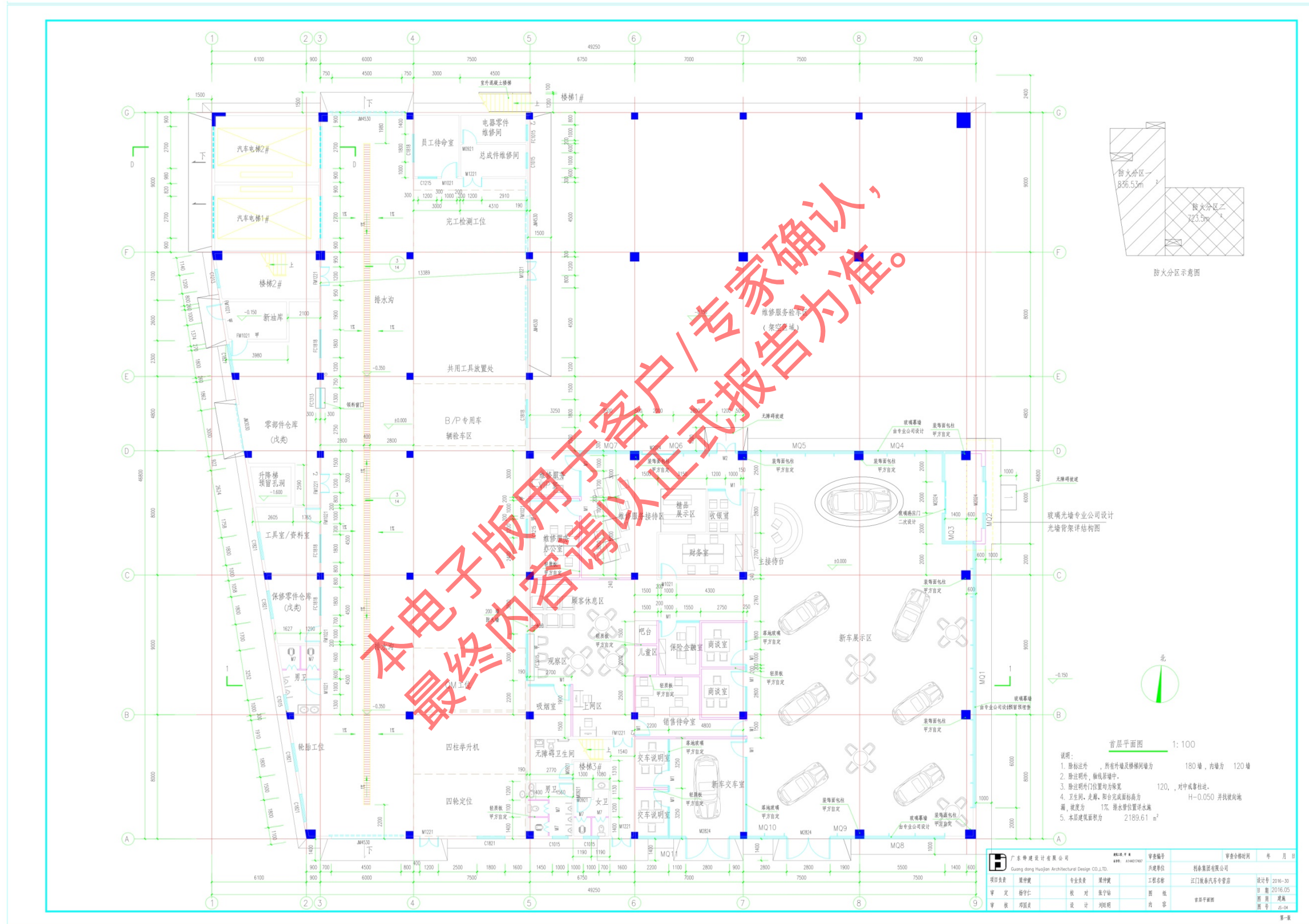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C-HY190036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³	mg/m ³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5×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 报告结束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办理备案，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附件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1层)



附件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2层)

